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30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湘鄂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简称“ST湘鄂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7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ST湘鄂债”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ST湘鄂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78%并固定不变。“ST湘鄂债”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公司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3、“ST湘鄂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ST湘鄂债”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27日。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ST湘鄂债”,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上调“ST湘鄂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4、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16日至2月27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7日。

6、“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ST湘鄂债”。

7、“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8、鉴于公司资金链紧张的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公司用于兑付本期债券回售的资金尚未足额到位,公司目前难以对“ST湘鄂债”的相关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后,本息能否按期在2015年4月7日足额兑付做出准确判断。

现将公司关于“ST湘鄂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ST湘鄂债”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4.8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7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2年4月5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的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本金兑付日:2017年4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4年12月29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B,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BB,评级展望为负面。

17、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9、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7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二、“ST湘鄂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风险提示:鉴于公司资金链紧张的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公司用于兑付公司债券回售的资金尚未足额到位,公司目前难以对“ST湘鄂债”的相关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后,本息能否按期在2015年4月7日足额兑付做出准确判断。

2、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16日至2月27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ST湘鄂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7日(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 2015 年 4月5日,鉴于该日及下一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2015年4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4月5日至2015年4月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78%。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ST湘鄂债”派发利息为67.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0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 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5月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孟凯

联系人:安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

电话:010-62969886

传真:010-62969886

邮政编码:100085

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光、彭晶、刘亮奇、彭邓华、张唯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电话:010-56571635、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02,993,256.07	2,848,581,559.12	1.91
营业利润	209,836,773.34	259,020,795.88	-18.99
利润总额	231,979,912.79	262,344,791.29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175,140.81	217,194,576.32	-10.60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70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12.87	下降2.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29,675,623.75	3,100,236,334.18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08,840,311.89	1,785,838,455.74	34.89
股 本	336,602,373.00	312,000,000.00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16	5.72	25.1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不锈钢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行业投资放缓,影响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传统产品竞争依然激烈,高端产品产能尚未充分释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分别比上年下降18.99%、11.57%、10.60%。

2、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受经济形势影响,公司资金回收减慢,导致期末应收款上升;而在手订单的增长,导致期末存货上升,因此期末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13.30%。另外,“年产10000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及“年产5000吨大型装备用耐腐蚀换热管束”等项目的投入,导致期末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14.41%。可转债的转股及报告期产生的利润,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34.89%。

三、其他说明

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告编号:2014-028)。

2015年2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湖州分行”)发行的相关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001)(以下简称“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投资比例区间:

(1)债券资产、资金拆借、银行存款:30%—100%

(2)其他资产:不高于70%

5、理财产品成立日:2007年12月11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11日;

7、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2.6%;

8、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2月16日;

9、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

9.1. 本金及收益支付:

(1)如投资者未赎回理财计划,则招行湖州分行于每月1日计算上一个月的理财收益,并于3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支付,逢节假日顺延;如投资者进行赎回,则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内容详见“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2)如果招行湖州分行终止本理财计划,招行湖州分行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如有,下同)于到期日(逢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9.2. 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1)全额赎回时的收益与本金的支付:

投资者全额赎回本理财计划时,招行湖州分行实时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部分赎回时的收益与本金的支付: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理财计划时,招行湖州分行实时将投资者当日要求赎回的理财计划对应的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仅在每月1日起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于赎回当日起不计利息,亦不自动续作投资。

10、公司购买金额:1,500万元;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招行湖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2、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 3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行湖州分行系统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再投资风险:由于招行湖州分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行湖州分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 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计划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行湖州分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5年2月25日上午9点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浩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4人,代表股份138,596,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7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人,代表股份137,3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03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0 人,代表股份 1,236,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36,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4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8,596,860股。同意138,407,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8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8,596,860股。同意138,40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1%。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8,596,860股。同意138,40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1%。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8,596,860股。同意138,40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1%。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8,596,860股。同意138,59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36,3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6、审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8,596,860股。同意138,40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1%。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46,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8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15%。

7、审议《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8,596,860股。同意138,40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1%。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46,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8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15%。

8、审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8,596,860股。同意138,40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1%。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46,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8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15%。

9、审议《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8,596,860股。同意138,40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1%。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5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 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金泽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

6.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审议表决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15年2月27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15层1508室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③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7

(3)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申报价格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议案五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元
议案六	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3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融资融券账户的股东需由证券公司代为参与上市公司网络投票,请向所属营业部告知参与网络投票意向,具体安排请咨询相关证券公司。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建伟

联系电话:(022)58921187

联系传真:(022)589211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1508室

邮编:30038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网报道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氮氧化物超标排放,以及公司拟收购资产相关企业--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科伦”)和安阳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华森”)存在被执行环保处罚情形。

●经自查,公司配套发电厂5#锅炉近期存在超标排放。经咨询,肇庆科伦未曾因拒绝环保部门大气监督检查而被处罚,安阳华森未曾因废弃物处置不当和偷排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情形。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网刊登文章《青山纸业32亿项目被环保火眼金睛盯住》,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风险排行榜”公布数据显示,2015年1月底以来,公司配套发电厂5号锅炉排口因氮氧化物超标排放连续三周上榜。

2、公司拟收购资产肇庆科伦和安阳华森在环保表现劣迹斑斑。肇庆科伦曾因拒绝环保部门大气监督检查而被处以1万元罚款。安阳华森在2013年和2014年分别因废弃物处置不当和偷排而被相关部门处以3万元和8万元的罚款。

二、澄清声明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报道及时履行了核查程序,并与公司管理层、拟收购对象进行了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关于公司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经自查,自2015年1月9日,公司启用5号备用锅炉以来,确实存在氮氧化物超标排放情形,与上述报道基本相符。

超标排放原因:(1)2014年7月,国家执行新的环保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从1500毫克/立方米下降到200毫克/立方米,导致公司原先处于备用状态的、符合排放标准的5号锅炉无法达标;(2)2015年1月上旬,公司6号锅炉按计划实施年度检修和局部技改,启动了备用5号锅炉,导致该炉氮氧化物和烟尘超标排放。公司对此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已责管理层进行认真整改。

改造计划与进度:按照计划,公司6号锅炉的年度检修和除尘优化改造工程将于2015年2月28日完成,目前正在调试,预计3月3日投入正常运行。届时,公司上述环保指标将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6号炉技改完成后,5号炉将立即停炉实施脱硝和除尘改造,按照公司已经制定的技改进度计划,5号锅炉除尘项目将于2015年9月完成系统调试,脱销项目将于2015年11月完成系统调试并运行。

2、关于拟收购资产相关企业被环保处罚

2015年1月,公司与并购对手方签署相关框架协议,拟分别收购肇庆科伦100%股权及安阳华森所持有的超声波制浆技术。经公司咨询、并由两方